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7月26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8日